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製 衣
麗 新 製 衣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之 關 連 交 易

**涉 及 麗 新 製 衣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及
麗 新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之
家 族 安 排**

麗 新 製 衣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博 資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饋贈契據	5
買賣協議	6
資產置換協議	7
補充契據	8
持股架構	9
進行重組之原因及益處	9
重組之財務影響	10
有關麗新發展之資料	11
有關麗新製衣之資料	11
各方之關係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界定之涵義：

「博資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麗新發展197,859,550股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其實益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110,794,951股，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鱷魚恤」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讓契據」	指	林先生、麗新發展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麗新發展將貸款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林先生；
「饋贈契據」	指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饋贈契據，受益人為其兒子林建岳先生，據此契據，林先生同意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金額予林建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溫宜華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成立目的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東，不包括林氏家族；
「欣楚」	指	欣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乃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股份」	指	麗豐普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林氏家族」	指	林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賴元芳女士(林先生之配偶)及林建岳先生(林先生之兒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合共225,200,000港元之貸款，即貸款票據之標的事項；
「貸款票據」	指	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貸款票據，貸款金額之受益人為麗新發展，而麗新發展已根據轉讓契據，將貸款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林先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或「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製衣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百欣先生；
「林建岳先生」	指	林建岳先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賣協議」	指	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麗新製衣及欣楚收購合共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42.25%；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林先生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契據，藉此補充及修訂貸款票據，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向林先生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款項，並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林百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建岳(副主席)
林建名(副主席)
趙維
蕭繼華
李寶安
林建康
余寶珠
賴元芳
林煒琦#
溫宜華*
梁樹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涉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之家族安排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以下協議／契據：

- (1) 由林先生簽訂之有條件饋贈契據，受益人為其兒子林建岳先生。據此契據，林先生同意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林建岳先生；

董事會函件

- (2) 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麗新製衣及欣楚收購合共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42.25%；
- (3) 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麗新發展197,859,550股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其實益擁有之110,794,951股麗新製衣股份，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及
- (4) 林先生與麗新製衣簽訂之有條件契據，藉此補充及修訂貸款票據，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向林先生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之款項，並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以上各項協議及契據必須同時完成，故此，倘若以上任何一項協議／契據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完成，則上述協議／契據之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任何一項協議／契據。

饋贈契據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 (2)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林先生基於對林建岳先生之關懷愛護，將向林建岳先生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條件

待買賣協議正式簽訂及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饋贈契據項下所作之饋贈方告生效。

完成

饋贈契據項下所作之饋贈須於資產置換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生效，故此，倘若資產置換協議或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饋贈契據完成當日完成，則林先生毋須將該筆200,000,000港元之款項饋贈予林建岳先生以完成饋贈契據。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麗新製衣
- (2) 欣楚
- (3)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林建岳先生須：

- (i) 向麗新製衣收購1,433,773,126股麗新發展普通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8.27%，代價為181,161,290.3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向欣楚收購149,096,066股麗新發展普通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98%，代價為18,838,709.7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林建岳先生將動用林先生根據饋贈契據所贈之200,000,000港元支付上述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

林建岳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126港元，較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溢價約57.5%。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計算，林建岳先生收購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之總值為126,629,535.36港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林先生、林建岳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聯交所指令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須於會上棄權投票。

麗新製衣、欣楚及林建岳先生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饋贈契據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故此，倘若饋贈契據或資產置換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完成，則買賣協議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

資產置換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 (2)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收購197,859,55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110,794,951股麗新製衣普通股，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計算，林建岳先生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197,859,55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總值為15,828,764港元。

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正式簽訂及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林先生及林建岳先生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資產置換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完成

資產置換協議須於饋贈契據及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故此，倘若饋贈契據或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則資產置換協議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資產置換協議。

董事會函件

補充契據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 (2) 麗新製衣

主要條款

- (i) 貸款票據須予補充及修訂，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款項。
- (ii) 麗新製衣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麗新製衣及欣楚根據買賣協議所收取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林先生提前償付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ii) 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聯交所指令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須於會上棄權投票。

林先生及麗新製衣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麗新製衣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麗新製衣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補充契據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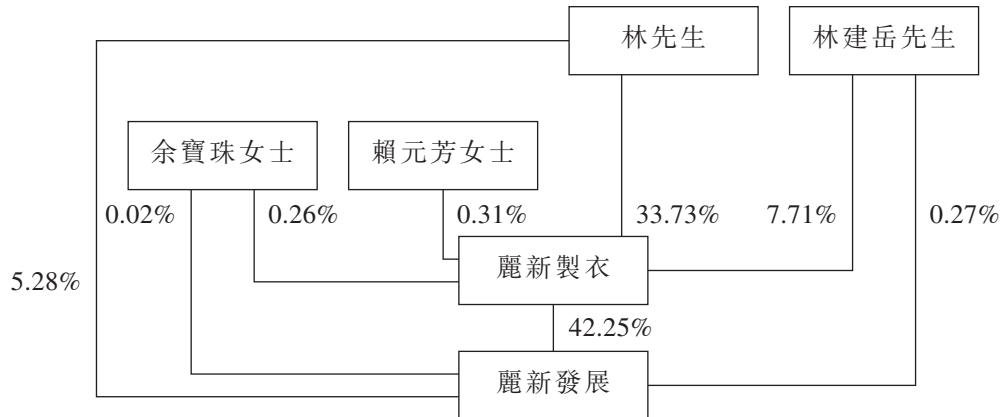
完成

補充契據僅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方可同時生效，故此，倘若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完成，則補充契據項下貸款票據訂明麗新製衣有權提前償付貸款之修訂條款將不會生效，麗新製衣概無責任按照補充契據提前償付200,000,000港元予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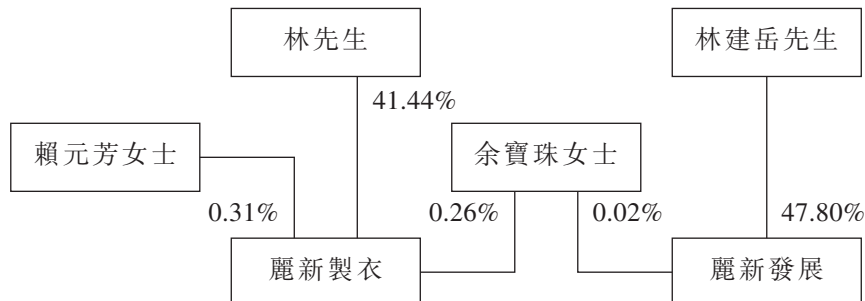
持股架構

於上述協議及契據完成前及完成後，林氏家族成員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進行重組之原因及益處

是次重組乃屬家族安排，旨在重新分配林氏家族成員直接擁有之上市資產。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於過往數年一直蒙受重大之財務虧損，期內一直未能宣派任何股息。因此，麗新製衣能以高於市場成交價之價格出售麗新發展之股權，實乃為麗新製衣集團提供機會，藉此將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重大價值變現。更重要者為，精簡架構可讓麗新製衣日後消除將麗新發展業績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集團虧損。再者，變賣所得之款項可將麗新製衣集團結欠林先生之債務減少200,000,000港元，進一步減低集團之債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重組之財務影響

麗新製衣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於出售麗新發展約42.25%權益一事完成後，麗新製衣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待核數確定後，將會由3,633,000,000港元下跌至2,915,000,000港元，跌幅約為718,0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麗新製衣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顯示之麗新製衣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所得之麗新製衣集團資產淨值	3,043
減：綜合附屬公司之商譽	(117)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有形資產淨值	2,926
減：緊隨麗豐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 股東之通函內已作界定）後麗新製衣集團於 麗新發展集團所佔42.25%資產淨值之變動	(517)
加：緊隨麗豐交易後麗新製衣於麗豐集團應佔25.4%之 資產淨值（根據麗豐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1,449
減：因收購麗豐集團25.4%股本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889)
減：貸款票據金額	(22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麗豐交易完成後， 於加上負商譽前麗新製衣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744
加：因收購麗豐25.4%股本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889
緊接出售麗新發展42.25%權益前麗新製衣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633
加：出售麗新發展42.25%權益之應收代價	200
減：應佔將予出售麗新發展約42.25%權益之資產淨值（附註1）	(918)
緊隨出售麗新發展42.25%權益後麗新製衣集團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1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397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麗豐交易後備考資產淨值減少	<u>(1,223)</u>
麗新發展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2,174</u>
應佔將予出售麗新發展約42.25%權益之資產淨值	<u>918</u>

盈利

儘管麗新製衣集團於出售麗新發展42.25%權益一事完成後，其資產淨值將會下跌，但由於出售後麗新發展集團多項儲備將隨即解除，故此將會有約2,634,000,000港元溢利淨額計入麗新製衣集團之損益賬內。

有關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發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至於主要投資項目則包括持有香港多項物業作租賃用途，以及持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6,990,000港元及289,5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3,397,3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達1,155,522,000港元及3,524,1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分別約達1,196,182,000港元及2,757,98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66,315,000港元及6,382,428,000港元。

有關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製衣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持有麗新發展、麗豐及鱷魚恤(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達204,259,000港元及214,45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42,9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08,191,000港元及3,035,4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629,436,000港元及1,055,8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58,486,000港元及3,260,534,000港元。

各方之關係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前，林氏家族擁有603,907,491股股份(約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42%)，其中，林先生擁有484,991,750股股份(約33.73%)、林建岳先生擁有110,794,951股股份(約7.71%)、賴元芳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擁有4,451,790股股份(約0.31%)及余寶珠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擁有3,669,000股股份(約0.26%)。

林氏家族目前亦擁有208,592,535股麗新發展股份(約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57%)，其中，林先生擁有197,859,550股股份(約5.28%)、林建岳先生擁有10,099,585股股份(約0.27%)，及余寶珠女士擁有餘下633,400股股份(約0.02%)。

林先生乃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身兼麗新發展名譽主席一職。林建岳先生為麗新製衣副主席，亦為麗新發展之主席兼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及林建岳先生被視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而補充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麗新製衣關連交易。故此，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交易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持有股份之林氏家族成員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待買賣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林建岳先生於麗新發展之持股量將增加至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於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林先生於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超過2%。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授出寬免。故此，(i)林建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向麗新發展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林建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及(ii)林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有關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提出意見。林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賴元芳女士(林先生之配偶)及林建岳先生(林先生之兒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棄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

董事會函件

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誠如本函件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資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故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博資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內容乃有關向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閣下亦須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5頁之博資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提出之意見，以及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副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全文。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涉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之家族安排**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概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提出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提出建議。博資財務顧問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之博資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博資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當中亦附有作出此等意見及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博資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其項下計劃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溫宜華 梁樹賢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博資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轉載於本通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及
補充契據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貴公司及麗新發展聯合宣佈，饋贈契據、買賣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補充契據（「該四份文據」）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署。簡而言之，該四份文據旨在按以下方式重新分配林氏家族成員所擁有之上市資產：

- (i) 饋贈契據
林先生將向林建岳先生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 (ii) 買賣協議
林建岳先生將動用彼根據饋贈契據獲饋贈之200,000,000港元，向 貴公司及欣楚收購合共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普通股。
- (iii) 資產置換協議
林建岳先生將向林先生轉讓彼持有之110,794,951股 貴公司普通股，以換取林先生所持有之197,859,55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

(iv) 補充契據

貸款票據將作出修訂以便 貴公司有權隨時提前償付貸款之任何數額，以及 貴公司（動用根據買賣協議應收林建岳先生之200,000,000港元）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有關該四份文據及其對 貴公司及麗新發展持股架構所造成影響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該四份文據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須同時完成，且互為完成之條件。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至於補充契據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均須獲得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凡持有股份之林氏家族成員均須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吾等乃依賴該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而提供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在編製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該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在知情之情況下提供意見，並可依賴吾等所獲得之資料，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受隱瞞，亦無得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得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得之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麗新發展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宜。

買賣協議

考慮因素

吾等就買賣協議製訂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林建岳先生須：

- 向麗新製衣收購1,433,773,126股麗新發展普通股（各稱「麗新發展股份」），代價為181,161,290.30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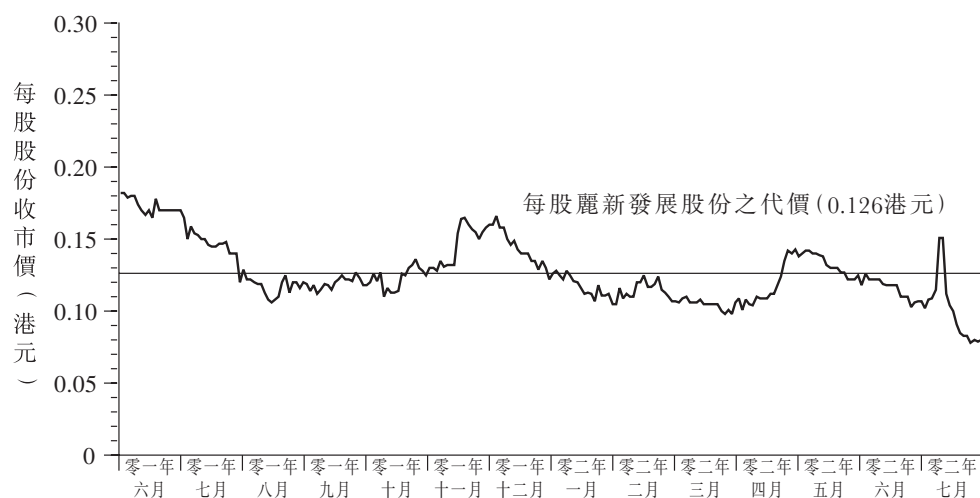
— 向欣楚收購149,096,066股麗新發展股份，代價為18,838,709.70港元；

上述兩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均約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0.126港元（「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

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較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之每股麗新發展股份收市價0.08港元溢價57.5%。

與歷史市價比較

下圖顯示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十二個月期間之收市價走勢。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麗新發展股份每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七月 (自二十六日起)	0.182	0.179	0.1808	(30.31)
八月	0.180	0.145	0.1637	(23.03)
九月	0.148	0.106	0.1261	(0.08)
十月	0.125	0.112	0.1188	6.06
十一月	0.136	0.110	0.1231	2.36
十二月	0.166	0.128	0.1486	(15.21)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158	0.121	0.1356	(7.08)
二月	0.120	0.105	0.1117	12.80
三月	0.125	0.105	0.1125	12.00
四月	0.112	0.096	0.1055	19.43
五月	0.143	0.118	0.1342	(6.11)
六月	0.126	0.103	0.1169	7.78
七月(至二十五日為止)	0.151	0.078	0.1010	24.75
年度平均值			0.1266	(0.47)

附註：溢價／折讓指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與有關月份或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差額。

誠如上表所示，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麗新發展股份之交易價格於大約一半時間相當於或低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其餘時間則高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與麗新發展股份之十二個月平均收市價大致相同。

與有形資產淨值比較

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較：

-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1.032港元(按3,866,315,000港元除3,746,002,000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折讓約87.79%；
-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907港元(按3,397,302,000港元除3,746,002,000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折讓約86.11%；及
- 於完成交換麗豐股份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股份後，麗新發展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562港元(按2,104,000,000港元(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除3,746,002,000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折讓約77.58%；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兩類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主要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投資及經營之公司（「參考物業公司」）；及(ii)其股份屬恒生指數成份股且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或投資之公司（「恒指物業公司」），以供比較。以下為各公司之股價較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百分比：

參考物業公司名稱	股價（附註i）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i） 之折讓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5.72%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62.64%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72.77%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73.22%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81.42%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83.79%
麗新發展	77.58%
恒指物業公司名稱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溢價3.2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1.15%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2.9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7.07%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61.09%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67.27%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73.0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78.93%

附註：

- i. 股價指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 ii.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指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年終／期末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如上表所述，參考物業公司之折讓百分比介乎約55.72%至83.79%。就恒指物業公司而言，折讓百分比則介乎約11.15%至78.93%之間，其中一家恒指物業公司輕微溢價約3%。

吾等雖無法確定造成上述折讓之任何決定性原因，惟香港市場似乎普遍預期地產股（包括藍籌股）之成交價較其有形資產淨值有一可觀折讓。就麗新發展而言，吾

等認為麗新發展較其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或許因其經營表現欠佳及財務狀況轉壞所致（如「變現於麗新發展之股權」一段所述）。

鑑於(i)香港大多數地產股(包括藍籌股)之成交價一直較其有形資產淨值有一可觀折讓；(ii)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較麗新發展於完成交換麗豐股份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股份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562港元折讓約77.58%，乃在上述參考物業公司之折讓百分比範圍之內；及(iii)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代價，與麗新發展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年度內之平均歷史市價大致相若，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欣楚根據買賣協議應收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林建岳先生應付予 貴公司及欣楚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3.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重新分配林氏家族所擁有之上市資產

誠如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顯示，該四份文據(包括買賣協議)乃旨在重新分配林氏家族成員所擁有之上市資產。

變現於麗新發展之股權

就 貴公司而言，買賣協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高於成交價值變現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本權益。

麗新發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其主要投資項目則包括為賺取租金而在香港持有之各類物業，以及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之持股權益。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麗新發展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以下載列麗新發展集團之若干財務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52	4,660	1,900	54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832)	(2,758)	(1,196)	(290)
	年終／期末			
資產淨值	8,709	6,382	3,866	3,397

如上表所示，麗新發展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麗新發展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兩年內亦縮減逾55%，即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709,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66,000,000港元。

誠如麗新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麗新發展集團之租金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為香港公司及個人對香港經濟之信心日見疲弱，而彼等之收入亦持續下滑。九一一事件後，麗新發展集團之酒店業務量大幅下跌。此外，麗新發展集團亦須攤佔其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一直致力轉型為多媒體製作公司)所出現之大幅虧損。

誠如中期報告所示，麗新發展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7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781,000,000港元，上升近五倍。此外，麗新發展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超過2,069,000,000港元。該等巨額負債，尤其為流動負債淨額，或顯示其資金周轉困難。事實上，中期報告已指出，麗新發展集團將實施一項資產出售計劃，藉以籌集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償還債務。麗新發展集團亦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共同就如何償還及／或重整未償還債項制訂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麗新發展完成一項收購，將彼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2.75%。然而，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宣佈，已就出售彼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一分諒解備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發展並無就此項交易之進展情況另行發表公佈。由於此項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項交易能否進行，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麗新發展集團多媒體業務之前景現時仍未明朗。

鑑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其逐漸變壞之財務狀況及香港整體物業市場不景，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買賣協議提供機會予麗新製衣集團變現其於麗新發展內之股本投資。

麗新製衣集團其餘業務

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完成後，麗新製衣集團將繼續持有其於鱷魚恤及麗豐之主要投資項目，而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鱷魚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而麗豐則主要於國內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資產乃麗新製衣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然而並非麗新製衣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預期將其出售對麗新製衣集團其餘業務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詳述於下段。雖然該等出售事項對麗新製衣集團之其餘業務將不會有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鑑於麗新發展集團現時之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精簡麗新製衣集團之架構可使其消除日後攤分麗新發展集團引致之虧損。再者，吾等認為精簡架構亦可讓麗新製衣集團集中資源於其餘業務。

4. 對麗新製衣集團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如董事會函件內之麗新製衣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示，待核數確定後，麗新製衣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因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出售事項而縮減約718,000,000港元，即由3,633,000,000港元減至2,915,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37,709,710股股份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下跌0.50港元。此縮減乃因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代價較麗新製衣集團於麗新發展集團中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所致。儘管有此負面影響，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如下文所述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對麗新製衣集團之其他財務影響。

盈利

儘管有形資產淨值因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出售事項而有所下跌，但據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於麗新發展之42.25%權益後，麗新發展集團應佔之各類儲備將獲解除，麗新製衣集團之損益賬將因此而計入一項溢利淨額約2,634,000,000港元。鑑於該溢利屬於會計及非經常性質，吾等認為，該溢利對獨立股東而言並無具體價值。

流動資金及債務

如上文所述，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因此，麗新製衣集團之現金狀況預期會因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出售事項而增加200,000,000港元。然而，務須注意，買賣協議將與饋贈契據、資產置換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進行之其他交易同時完成。根據補充契據，貴公司承諾向林先生預付200,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與補充契據同時完成後，麗新製衣集團之現金狀況不會有任何變動。儘管如此，麗新製衣集團之債務會因完成補充契據而減少約200,000,000港元。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為麗新發展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財政狀況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均認為買賣協議將使麗新製衣集團有機會以高於市場成交價之價格變現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以及由於其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誠如上文「變現於麗新發展之股權」一段所述），則同時令麗新製衣集團得以消除日後攤分麗新發展集團引致之任何虧損。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補充契據

所考慮之因素

1.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 (i) 修訂貸款票據，以使 貴公司有權隨時預付貸款或其任何數額

此項修訂不僅可促使林先生履行彼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之承諾，亦使 貴公司可隨時提前償付任何數額之貸款。

- (ii) 貴公司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200,000,000港元

由於提前償付予林先生之200,000,000港元以麗新製衣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林建岳先生收取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撥付，故麗新製衣集團之財政狀況並不會因補充契據而受到任何負面影響。

2. 以買賣協議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因此，倘補充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契據承諾提前償付款項有助林先生根據饋贈契據饋贈200,000,000港元款項予林建岳先生。該等安排屬「往來式」融資，為林建岳先生提供資金作為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就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討論之原因，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由於 貴公司根據補充契據須提前償付予林先生之款項，將以買賣協議所收款項作為資金，故對同時完成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後麗新製衣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無任何負面影響。因此，預期補充契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並無任何負面影響。就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而言（須待補充契據生效後方告完成），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3. 貸款票據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貸款票據（即補充契據之主要事項）已獲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為麗新發展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財政狀況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認為補充契據（應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

此致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先生	484,991,750	無	無	無	484,991,750
林建岳先生	110,794,951	無	無	無	110,794,951
趙維	199,600	無	無	無	199,600
余寶珠	3,669,000	無	無	無	3,669,000
賴元芳	4,451,790	無	無	無	4,451,790

(b) 相聯法團

(i) 麗新發展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麗新發展普通股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先生	197,859,550	無	1,582,869,192 (附註)	無	1,780,728,742
林建岳先生	10,099,585	無	無	無	10,099,585
趙維	195,500	無	無	無	195,500
余寶珠	633,400	無	無	無	633,400
林焯琦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麗新發展1,582,869,192股普通股。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林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之權益。

(ii) 麗豐

	持有麗豐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先生	無	無	1,767,125,360 (附註)	無	1,767,125,360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麗豐1,767,125,360股股份。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林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之權益。

(iii) 鱷魚恤

	持有鱷魚恤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先生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	無	338,982,809
李寶安	6,194,000	無	無	無	6,194,000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鱷魚恤338,982,809股股份。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林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之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一名董事以名義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益權益，藉此令該附屬公司符合最低股東數目之法定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林先生	493,112,540 (附註)

附註：林先生於上述493,112,54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分別由賴元芳女士及余寶珠女士持有之4,451,790股股份及3,669,000股股份，彼等均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為擁有林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其他人士。除上述人士外(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董事並無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5. 董事及專業人士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該筆貸款乃無擔保，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麗新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生效，並與麗新製衣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博資財務顧問於麗新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麗新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各董事或博資財務顧問概無在麗新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過往所公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麗新製衣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麗新製衣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附註29第二段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鱷魚恤與一名供應商涉及法律糾紛，該供應商聲稱鱷魚恤於國內侵犯其商標，並向國內法庭要求索償人民幣3,500,000元。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可成功向鱷魚恤索償之機會甚微，故並無於財政報告中作出撥備。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專業人士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

姓名	資歷
博資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9. 同意書

博資財務顧問已就印發本通函連同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之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寄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903室可供查閱：

- (a) 饋贈契據；
- (b) 買賣協議；
- (c) 資產置換協議；
- (d) 補充契據；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博資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g) 博資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計劃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計劃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i)為或有關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行使或執行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本公司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後，完成及／或促使完成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授權)或有關事宜，而簽署、蓋印、執行、完成、發送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及(ii)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並同意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將於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欄留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簽署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